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已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现场召开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陈曙生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84,280,28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1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为 76,592,594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6.66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

份为 7,687,688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1.61%。

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《本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280,282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

（1） 内资股（A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 76,59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（2） 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 7,687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及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必须及合宜的行动、签订所有必须及合宜之文件及文书、并就有关采纳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及其他具体事项作出安排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280,282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

(1) 内资股（A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 76,59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(2) 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 7,687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及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必须及合宜的行动、签立所有必须及合宜之文件及文书、并就有关修订本公司章程的生效及其他具体事项作出安排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280,282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

(1) 内资股（A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 76,59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(2) 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 7,687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24 日